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671,931,559.44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10,377.36 元,实际到位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3,689,622.64元将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安信证券各主要用途的拟投入金额如下:

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信用交易业务	3,500,000,000.00
证券投资业务	1,700,000,000.00
增资全资子公司	2,300,000,000.00
信息系统建设	443,689,622.64
合计	7,943,689,622.6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7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7月29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	信用交易业务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	证券投资业务	1,700,000,000.00		
3	增资全资子公司	2,3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4	信息系统建设	443,689,622.64	371,931,559.44	371,931,559.44
合计		7,943,689,622.64	4,671,931,559.44	4,671,931,559.44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 第ZG11713号。公司本次将以募集资金 4,671,931,559.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71,931,559.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71,931,559.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国投资本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合保荐机构")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于 2020 年8月6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国投资本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671,931,559.44 元。

六、公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7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扩股标的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白云山")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增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9.6亿元,增资金额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数额以及医药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结果为准。增资后医药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2,700万股增加至不多于260,946.99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作为医药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拥有对医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一、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为满足医药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业务规模、兴建医药物流设施、延伸医药供应链等需要,进一步提高医药公司的市场渗透能力,医药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及对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增资完成后,医药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2,700万股增加至不多于260,946.99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增量发行新股方式引入普通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同时引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使医药公司变为由原股东白云山、ALLIANCE BMP LIMITED与投资方共同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拟向普通投资者增发不多于14,342.62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6亿元;向战略投资者增发不多于19,920.31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增发不多于3,984.06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最终增发股份数量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投资方实际增资的情况并经医药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经本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医药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51年,系本公司与联合美华有限公司(ALLIANCE BMPLIMITED)合资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2020年4月29日,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22,700万股,其中,白云山持股80%,ALLIANCE BMP LIMITED持股20%。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7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主营业务:西药批发;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医药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4,113,000.03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37,265.3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2,269,476.17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439,007.09
股本(万股)	222,700

注:以上数据均摘自"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2000078号"《审计报告》。

三、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记名式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拟发行股数:拟向普通投资者增发不多于14,342.62万股股份,向战略投资者增发不多于19,920.31万股股份,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增发不多于3,984.06万股股份,最终增发股份数量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投资方实际增资的情况并经医药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4、定价原则:医药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不低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5、挂牌价格计算方法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3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医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58,181.96万元,以此计算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挂牌价为2.51元/股。本次增发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医药公司资本公积。

6、新增股东(投资方)规模及数量

除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外,医药公司拟新增股东(投资方)不多于7个,其中战略投资者不多于2个,普通投资者不多于5个,普通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均不接受联合体,最终新增股东(投资方) 数量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投资方实际增资的情况并经医药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7、增资扩股具体形式

医药公司增资扩股将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挂牌征集投资方。医药公司及白云山、联合美华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内部审批程序后,由医药公司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报送增资扩股及进场交易材料。

战略投资者、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认购医药公司增发的股份,普通投资者以其持有医药流通行业企业股权或现金的方式认购医药公司增发的股份。

8、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扩股后,在实现足额征集的情况下,医药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2,700万股增加至不多于260,946.99万股,其股权结构为原股东白云山持有医药公司不少于68.27%股权,原股东ALLIANCE BMP LIMITED持有医药公司不少于17.07%股权,战略投资者合计持有医药公司不多于7.63%股权,普通投资者合计持有医药公司不多于5.50%股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医药公司不多于1.53%股权。

增资后的实际持股数量和比例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数额以及医药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结果为准。

四、增资扩股的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增资扩股的目的

1、引入从事医药健康、现代物流、互联网或保险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或投资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医药公司的市场渗透能力;

2、通过增资扩股筹措资金,满足医药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业务规模、兴建医药物流设施、延伸医药供应链、扩展流通渠道及销售网络、探索及深化细分业务领域或收购有价值的区域经销商、分销商的需要;

3、引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并不断增强医药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实现员工利益与企业长期战略目标的统一。

(二)增资扩股的影响

目前医药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财务水平稳健,具备进一步增资扩股的良好基础。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医药公司股东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增强医药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医药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加速实现医药公司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医药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医药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对投资者设定了资格条件及交易条件, 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可能存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达预期的风险。最终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额以及医药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3号);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2000078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宁景信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178,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34.8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景信")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宁十洲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景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80,000万元,期限36个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为有关融资出具80,000万元保函。公司为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有关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0万元。

2、为南京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中南锦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京上悦花苑项目发展,公司持股60%的南京中南锦城以公允价值120,000万元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南京上悦花苑项目对应资产的收益权,期限15个月,并在到期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有关收益权。中诚信托发行的"2018年中诚信托中南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南京中南锦城40%股权在上述转让期间由中诚信托持有,公司质押持有的南京中南锦城60%股权,同时为有关交易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30,8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南宁景信	100%	-	37,700	4,340,051[注]	80,000	3.73%	117,700	4,129,251[注]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否
南京中南锦城	60%	97.15%	100,000		130,800	6.10%	230,800			
合计			137,700	4,340,051	210,800	9.83%	348,500	4,129,2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有贸易实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侯金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南京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毕兴旷

注册资本:2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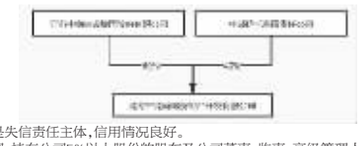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502,065.61	488,072.23	13,993.38	0	-687.66	-517.39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485,668.03	471,836.05	13,831.98	0	-161.39	-161.3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南宁景信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南京中南锦城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中诚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30,800万元。

(3)保证范围:全部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相关税费、其他应付款项和中诚信托为实现其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78,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34.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2,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3.77%;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49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转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根据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的实际考虑,民爆投资拟将所持国泰集团292,46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02%)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40号)。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民爆投资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民爆投资于2020年7月31日已将所持有公司292,468,540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02%)过户至军工控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军工控股持有295,936,2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65%。

三、本次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次过户完成后,军工控股持有295,936,2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6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民爆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3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2,646,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722.21万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2,64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4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琴、芦钰

咨询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传真电话:025-863836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6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及间接控制的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天津瑾祥和天津晟隆6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股权,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庆医药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90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	08*****103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24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咨询联系人:张晓明

咨询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陈岚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16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潘华富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491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陈岚女士的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和潘华富先生的公司风险总监任职资格。

陈岚女士、潘华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15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公司修订的章程。公司将按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网(www.hzbank.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